

攀枝花大水井异地升压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014 年 2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名川电建设〔2014〕3 号。

2. 本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6 年 11 月带电试运行。

3.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4.2017 年 7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攀枝花大水井异地升压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5.2018 年 12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和验收现场检查工作。

6.2018 年 12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在工程环境保护竣工未验收前，环保主管部门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对工程需要增上的其他环保措施（如新增噪声防治设施、电磁防护设施等，取得的批文，是否落实，指标是否达标等）：无。

2. 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整改情况：无。

三、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情况

1.不涉及：本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

四、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本工程不涉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盖章）

2019 年 1 月 23 日

